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53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15378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彰化女中）辦理「114年數位資源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」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並促進高級中等學校運用數位科技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，本署委請彰化女中辦理旨揭研習，歡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學習扶助之教師（含退休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科學館1樓（彰化市光復路62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網址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。



(三)研習代碼：4834494。

(四)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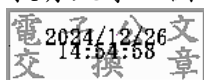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次研習所需經費，由本署委託彰化女中承辦之「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彰化女中連絡人：林小姐或王先生，  
TEL：04-7240042分機1703或1706。

六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公文文號：1136013306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彰化女中）辦理「114年數位資源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」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3/12/26 15:51:57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/12/27 07:55:38

如擬

TAIPEI  
臺北